法院冻结的股票被人擅自转账权利人向证券公司讨要损失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6_B3_95_E9 99 A2 E5 86 BB E7 c33 41171.htm 孙女士起诉至法院,要 求与林先生离婚。法院判决双方解除夫妻关系, 林先生给付 孙女士60万元。林先生向中级法院提起上诉。二审法院判决 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孙女士向法院提起执行 申请,林先生外逃。一审期间,法院曾根据孙女士的申请, 依法对林先生在某证券公司价值60余万元的股票进行冻结。 案件执行时,执行法官发现,林先生早已在二审期间,利用 证券公司的管理漏洞,将股票转移到其姐的账户下,变现取 走。于是,法院裁定证券公司承担责任。证券公司对此提出 异议,认为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 问题的规定》的规定,有关单位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 后,只有在擅自向被执行人或其他人支付的情况下,才在擅 自支付的范围内承担责任。自己对冻结的股票被转账提走 , 仅存在主观过失,不存在"擅自"意义上的主观故意,且在 客观上实施的是转账行为而不是支付行为,不应承担责任。 从法律上讲,"擅自"包含3个要件:擅自行为的客体是超越 权限的事项,行为人没有取得相关权力部门的许可,行为人 形成了对于如何行动的见解。 法律意义上的故意和过失,都 要求明知、预见行为对社会、他人的危害性。而"擅自"针 对的是如何行为,而不是行为的危害性,即擅自行为人对如 何行为是有意识,明知的,但并不要求其对行为产生怎样的 危害性具备明知或预见。因此 , "擅自"不是法律意义上的 故意或过失。本案中,证券公司的行为符合"擅自"的3个要

件,它不应在没有相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,将股票转账到他 人名下。 在法律上,对标的物的转移占有,通常使用的概念 是交付。本案中,转移股票的占有实际上就是法律意义上的 交付。而交付又分为现实交付和拟制交付。现实交付指将标 的物实际交付于承受人, 使标的物直接处于承受人的支配和 控制下。拟制交付指将标的物占有的权利移转给承受人,以 代替实际交付。尽管证券公司将股票转移到林先生姐姐账户 内并由其变现提走的行为并不构成股票的现实交付,但此行 为已经构成了股票的拟制交付。证券公司实际上已将股票占 有的权利转移给林先生的姐姐,此转账行为使得本已被冻结 的限制股票权利还原为完整的权利, 林先生的姐姐可以轻易 将股票变现提走,而不会因为没有占有的权利而无法转移和 变现。作为专业机构的协助执行人-证券公司因自身的重大管 理漏洞,致使股票被轻易划账,其主观方面构成重大过失。 综上,作为股票冻结协助执行人的证券公司,为林先生划账 的行为属于擅自向他人支付冻结股票的行为范畴,其行为违 反了协助执行人的义务,且主观上存在重大过失,应在擅自 支付的范围内对孙女士承担赔偿责任。 最终,法院认为,证 券公司的异议不成立,裁定证券公司在林先生非法转移的股 票价值范围内对孙女士承担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